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3年6月30日至7月11日*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增编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政府和国际组织评论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评论汇编	2
A. 国家	2
墨西哥	2

* 订正日期。



二. 评论汇编

A. 国家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总体评论

1. 关于立法指南所载示范条文和立法建议，我们希望就下述问题发表评论：(a) 是否将示范条文和立法建议作为两项并列案文予以保留；(b) 是否以示范立法条文替换全部立法建议；或(c) 是否仅仅替换委员会为之通过了示范立法条文的那些立法建议。
2. 我们认为，上述第一个选择会造成混淆和不必要的重复，而第二个选择会将尚未为之起草任何示范条文的立法建议排除在外。因此，第三个选择是最可以接受的。
3. 应当铭记，贸易法委员会的任何文件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均取决于该文件的“用户”如何。示范立法条文将使 2000 年通过的立法指南得到充实，这些条文比立法指南原本所载的立法建议易于执行。

具体评论

4. 示范条文第 13 条应指明，订约当局没有必要告知参与者另一些投标人是谁。（示范条文第 24 条也未指出这一点。）在已知道投标人身份的情况下，较易于准备技术和商业投标。还有一点未指明的是，澄清和修改是否有必要一起进行，或者这两者是否必须以书面提及提出请求者的方式进行。没有任何一项条文指出在评价过程中投标人是否必须避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与当局进行联系。
5. 示范条文第 16 条指出：“订约当局可以要求预选选定的任何投标人……再次证明其资格”。我们认为有必要澄清，这一点是否也适用于银团，或者这是否足以使银团的某一个成员具备所要求的资格。
6. 关于示范条文第 17 条，当某一项合同条款得到“澄清”时，该条款可能已经过修改，这应在最后合同中加以指出，而无须使用当局通常用于其他交易的“格式”。有时当局可能认为，“核准的格式”不允许它在甄选程序中考虑这种澄清，但是，这种澄清应在某处得到反映，以使其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7. 在示范条文第 17 条第 2 款中，存在着由当局“强加的”任何条款都可能导致谈判终止的危险，这会使当局本着“恶意”进行谈判。例如，不太可能就一项被视为对特许公司有“根本重要性”而对当局却没有多大关系的条款达成一致。这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当局未及时获得所需的授权而造成工作开始的延迟，则情况将会如何，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由谁来承担这种财务费用。